

广东能源清远清城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之总承包工程

中标候选人公示

广东能源清远清城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之总承包工程[项目编号:0722-2024FE1617GDF]的招标评标工作已经结束,评标委员会经评审推荐了本项目中标候选人。现将中标候选人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为准),具体如下:

中标候选人	第一候选人	第二候选人
单位名称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万元)	6751.8418	6773.0000
质量目标	合格	合格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在2024年12月31日24时前并网投产容量不低于建设总容量的50%,2025年6月30日24时前全容量并网投产,在项目并网发电时须同步完成质监(如需)、电网部门的相关验收。 若项目在2025年9月30日24时仍未实现全容量并网,则未完成的容量不再实施,发包人将按2025年9月30日24时已通过质监(如需)、电网部门验收的容量进行合同总结算。	在2024年12月31日24时前并网投产容量不低于建设总容量的50%,2025年6月30日24时前全容量并网投产,在项目并网发电时须同步完成质监(如需)、电网部门的相关验收。 若项目在2025年9月30日24时仍未实现全容量并网,则未完成的容量不再实施,发包人将按2025年9月30日24时已通过质监(如需)、电网部门验收的容量进行合同总结算。
资质能力条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彭京玉	申庆久
相关证书及编号	一级注册建造师(赣1362020202100273)	一级注册建造师(赣13620142015085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异议受理部门(招标人):广东能源清远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20-85138251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3005(邮政编码:510630)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85136521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

附件: 资质能力条件

招标人: 广东能源清远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 月 日



附件：资质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一般纳税人识别号	913601001583697136	913600001582662391	
资格能力条件			
<p>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的企业法人，具备在其合法的营业范围内履行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或其他投标人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不得在本标中同时投标，否则均作废标处理。</p> <p>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和重组状态。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员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并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投标人必须具有以下 a) 或 b) 资质之一：</p> <p>a) 设计资质：具有以下①或②或③资质：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行业乙级或以上工程设计资质；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或以上工程设计资质。</p> <p>b) 施工资质：具有以下①资质或同时具有②、③资质：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p> <p>c) 如设计需要分包，则只能有 1 家分包商，且分包商必须具有以下①或②或③资质：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行业乙级或以上工程设计资质；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或以上工程设计资质。</p> <p>d) 如施工需要分包，则不能超过 2 家分包商，且分包商必须具有以下①资质或同时具有②、③资质；安装工程分包时，分包商必须具有以下①或②或③资质；建筑工程分包时，分包商必须具有以下①或②或③资质：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p>	满足要求	满足要求	满足要求
			<p>1、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证书编号：D136172653）；</p> <p>2、电力行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编号：A136002952）。</p>



中标候选人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e)	分包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分包商不得再分包或转让。		
	投标人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在近3年内（2021年1月1日至开标之日）必须不曾有承包的任何合同中有违约或被逐或属分包商的原因而被终止合同、必须不在处罚期内、必须没有与拟投标项目类似的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满足要求	满足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满足要求	满足要求
业绩			
	<p>投标人在近3年内（2021年1月1日至开标之日）应具有2个或以上已投运的光伏发电项目或3个电压等级220kV及以上已投运的变电站（升压站）建设工程EPC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业绩。</p> <p>如有设计分包，则设计分包商近3年内（2021年1月1日至开标之日）应具有2个或以上已投运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设计业绩。</p> <p>如有施工分包，则施工分包商近3年内（2021年1月1日至开标之日）均应相应具有2个或以上已投运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业绩。</p> <p>上述业绩只有提供了工程合同、设计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书或用户证明文件的业绩才为有效业绩。业绩合同签订方必须为投标人，不包括投标人上级集团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的业绩合同。</p>	<p>1、华能丰城生态综合利用光伏示范基地一期项目湖塘乡渔光互补项目施工总承包；</p> <p>2、大唐熊口100MW渔光储一体化发电项目PC总承包；</p> <p>等。</p>	<p>1、江埠乡园背湖、万坊水库100MW渔光互补项目EPC总承包；</p> <p>2、耿马香竹二期160MWp农业光伏项目EPC总承包；</p> <p>等。</p>